

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勞資爭議案件申請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							案號：85175	
第一次調解會議起迄時間：110年12月16日13時30分至110年12月16日14時00分								
調解會議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勞工局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七樓）								
當事人	稱謂	姓名或行號或團體名稱	性別	年齡	職業	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地址	連絡電話	出席情形
	申請人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(代表人：高維龍)				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巷7號4樓	0937-409-600	親自出席
	申請人	蔡詩婷	女	36		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48號5樓之1	0915-101-008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謝建智	男	46		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7段241號12樓	0988-730-608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徐整坤	男	56		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93巷2號2樓	0938-030-668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丁律民	男	53		新北市永和區環河西路1段85巷4弄18號2樓	0936-227-158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王于珊	女	46		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336巷19弄9號2樓	0922-213-760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陳冠良	男	41		雲林縣土庫鎮中正路181號	0955-847-120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李玉峰	男	56		臺南市玉井區玉田里忠孝街181號	0931-991-718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鄭百富	男	47		臺南市安南區海中街77巷45弄88號	0922-185-412	委任高維龍出席
	申請人	林軒光	男	41		嘉義市東區吳鳳街49巷80號	0987-788-600	委任高維龍出席
	受託人	高維龍	男	57		如委任書		受任出席
	對造人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：林琦敏)	統一編號 22006252			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55號	02-2298-9922	未出席
申請人方列席人員：無。					對造人方列席人員：無。			
選定調解方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調解人，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：陳調解人進城								
<p>壹、主席說明事項：</p> <p>1、本次會議調解人係依職權受指派，與勞資雙方互無涉及權益關係。</p> <p>2、調解人具符合勞資爭議調解辦法第十三條、十四條之資格。</p> <p>3、會議記錄請加以詳閱，無異議後再予簽署，如達成和解，應依約履行。</p> <p>貳、爭議當事人主張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主張：</p> <p>1. 申請人蔡詩婷、謝建智、徐整坤、丁律民、王于珊、陳冠良、李玉峰、鄭百富及林軒光任職於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對造人或公司)任職，擔任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理事、監事，依工會法第36條第1項規定：「工會之理事、監事於工作時間內有辦理會務之必要者，工會得與雇主約定，由雇主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」。</p>								

2. 又110年勞裁字第01號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第二項，已裁定對造人對於工會理事、監事之每月績效管理，未將當月所請工會會務假時數，扣減其績效目標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
3. 申請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及蔡詩婷等9人要求對造人應就工會之理事、監事個人之每月績效管理，應將當月所請工會會務假時數，扣減其績效目標。

申請人主張簽名確認：_____

高建勳

二、對造人主張：

1. 未出席。

對造人主張簽名確認：_____

未出席

參、事實調查

(一)調查方式：

■言詞：如雙方之主張。

■書面（影本）：申請人提供：勞動部110年勞裁字第01號函。

對造人提供：無。

(二)調查事實結果：

1. 雙方不爭執事項：

暫無。

2. 雙方爭執事項：

申請人要求對造人應就工會之理事、監事個人之每月績效管理，應將當月所請工會會務假時數，扣減其績效目標是否合理？

3. 調解人（委員）判斷：

(1)對造人於110年12月16日傳真當日不克出席，請求另定期日安排第2次調解會議。

(2)為求調解會順利進行，另訂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。

肆、調解方案：

另訂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。

伍、調解結果：

另訂於110年12月30日下午1時30分召開第2次調解會議。

本調解紀錄經當場審閱或朗讀確認無誤，簽名於後：

申請人簽名確認：_____

高建勳

(簽章) 對造人簽名確認：_____

(簽章)

陸、調解（人）委員：_____

陳維城

(簽章)

備註：

1、調解委員會、調解人及受託辦理調解事務之民間團體，應於調解程序終結後三日內，將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送地方主管機關。

2、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到紀錄後七日內，應將本紀錄送達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。

3、本案調解紀錄及相關案卷應保存十五年。